

9. 食物安全、環境衛生、漁農事務及動物福利

9.1 基本原則

- 9.1.1 提高食物安全的水平，保障市民的健康。
- 9.1.2 持續改善本港的環境衛生，確保市民可享受優質的市政服務。

9.2 政策立場

9.2.1 提高食物安全 讓消費者有真正選擇權利

- 9.2.2.1 現時香港並沒有一條完整的食品安全法例，只是倚靠各條關於食品製造和銷售附屬法例作出規管，政府必須草擬一條完整的食品安全法例，制訂從生產至食品回收的法律規範，從法律上保障香港整體的食物安全。
- 9.2.2.2 於 2006 年 7 月，政府實施了基因改造食品自願標籤制度，可惜成效不彰，並沒有食品製造商願意標示食品含有轉基因成份，為了有效保障消費者的選擇權，必須制訂強制性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。
- 9.2.2.3 為減低禽流感的風險，支持中央屠宰活雞。
- 9.2.2.4 現時從內地進口的活豬的代理不再由一家壟斷經營權，因此，其他活牲口的代理權亦可予以開放，長遠有助競爭。

9.2.2 保持環境衛生

- 9.2.2.1 政府應強制勒令屢次亂拋垃圾的人士進行社區服務工作，避免環境受到污染。
- 9.2.2.2 在改善食肆的環境衛生方面，政府需實行《食店 / 食物工場巡查及分級諮詢文件》的建議，就食肆 / 食物工場的衛生程度作分級。

9.2.3 提供優質的市政服務

- 9.2.3.1 限制在住宅區內發出酒牌的數目，加強管制在住宅區內售賣酒類飲品的處所，以減低對居民的滋擾。
- 9.2.3.2 繼續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，保持街市的競爭力，避免由超級市場壟斷市場，給消費者選擇的機會。

9.2.4 漁農事務及動物福利

- 9.2.4.1 在保護海洋生態的前提下，政府須盡快提交漁農業保護條例草案，制訂可持續漁業發展的政策，包括為香港制訂設立「漁業保護區」及「禁捕區」的時間表，令本港海域在休養生息下，維持海洋生物多樣性。
- 9.2.4.2 全面檢討及修改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，包括檢討虐待動物的定義，及把遺棄動物列入虐待行為；立法監管寵物店舖的動物來源，規定所有動物都必須來自已領取牌照的繁殖場，及加強打擊無牌的繁殖，杜絕不明來歷的動物流入寵物市場；政府及民間應合作，一起推動「捕捉、絕育、放回」計劃，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犬問題，以此減少他們在社區內的數目；成立「動物警察」隊伍，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，切實執法，制止動物受虐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。